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通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于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2 年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所拥有合伙人 270 名、注册会计师 1,47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名，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资格审查通过，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等工作安排，大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所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重大方面已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更正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通灵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如实反映了公司年度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大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2023年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sup>1</sup>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以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和出具报告前的审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

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